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 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公司將于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推薦意見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等。

為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並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雇員，董事會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以鼓勵激勵對象充分發揮彼等積極性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A 激勵計劃概述**

#####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外部監事除外），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對公司有特殊貢獻和公司發展需要引進的經營管理人士和專業人士，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上述人員須在本公司工作滿五年的時間，但董事會另行批准者除外。

## 激勵性股票數量

於本公告之日，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它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 29,310,503 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激勵對象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臺之股權/財產份額的方式間接持有公司激勵性股票。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激勵性股票的數目分別占本公司股本總額與公司內資股總額的 5%及 8%。

激勵性股票授予前及其全部授出且假設全部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屬於公眾人士）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激勵性股票授予前股權結構		激勵性股票授予後股權結構	
		股份數（股）	於股本總額占比	股份數（股）	於股本總額占比
龐寶根	內資股	193,753,054	33.05%	193,753,054	31.48%
高紀明	內資股	12,059,254	2.06%	12,059,254	1.96%
高林	內資股	9,544,775	1.63%	9,544,775	1.55%
高君	內資股	5,794,259	0.99%	5,794,259	0.94%
金吉祥	內資股	2,440,527	0.42%	2,440,527	0.40%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27,150,184	21.69%	127,150,184	20.66%
員工持股平臺	內資股	—	—	29,310,503	4.76%
吳學琴	H 股	29,304,000	5.00%	29,304,000	4.76%
公眾股東	H 股	206,164,000	35.17%	206,164,000	33.49%
總計		586,210,053	100.00%	615,520,556	100.00%

\*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高君先生和金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根據激勵計劃不能在鎖定期內處置激勵性股票外，向員工持股平臺授出的激勵性股票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

如果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本削減或按比例股份配發等，員工持股平臺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與其他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

##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根據激勵計劃條文終止，及須受限於如下規定：

## 激勵計劃終止

未授出的激勵性股票不得再授出；但就已授給員工持股平臺但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而言，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性股票的鎖定安排和解鎖的規定、本公司回購以及激勵對象/員工持股平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及與之相關的規定繼續有效，直至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性股票全部解鎖。

## 激勵性股票授予條件

- 公司于授予日前達成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
- 激勵對象於授予日前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 激勵性股票授予價格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為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批准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收盤價的均價，即港幣 5.17 元，四舍五入取小數點後兩位。匯率為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

## 激勵性股票的認購

激勵對象以其自有資金通過員工持股平臺認購激勵性股票。

##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

1.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臺獲授激勵性股票並繳納認購價款後，間接擁有激勵性股票的所有權。除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擔保、出售、抵押及質押）受限於鎖定期以外，員工持股平臺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等，且前述權利不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屆滿後，除非另有約定，員工持股平臺方可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2. 員工持股平臺解鎖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滿足如下條件：
  - 激勵對象於解鎖日前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滿足前述解鎖條件的，激勵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計滿 60 個月之日（即解鎖日）一次性自動解鎖。

3. 除上述鎖定安排外，激勵性股票的解鎖無其它條件。
4. 當激勵對象退休，或其聘用協定或服務協定到期（非因該激勵對象違約而期滿終止）且未續約，而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尚未解鎖的，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已解鎖但未處置的，則對於該部分股票，公司有權回購。

### 激勵對象/員工持股平臺的承諾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臺獲授激勵性股票後，員工持股平臺與董事會簽訂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函，包括：

1. 於鎖定期間，員工持股平臺將不得處置（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激勵性股票；
2. 如果激勵性股票出現如下不能解鎖的情況，激勵對象授權公司全權代表其按授予價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轉讓給其他的激勵對象，或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並註銷：
  -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激勵對象喪失繼續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因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導致的除外）；
  - 激勵對象辭職或本集團依法單方終止與其簽署的聘用協定或服務協定；及
  - 激勵對象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作出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
3. 激勵對象如果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授權公司：
  - 決定將該等不能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後註銷；
  - 如公司決定轉讓或回購，則授權公司代為辦理轉讓或回購事宜；
  - 如公司不予轉讓或回購該等激勵性股票，於公司做出不予轉讓或回購決定之日自動解鎖，則該等激勵性股票將由激勵對象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其繼承人繼承。

### 激勵計劃的生效

激勵計劃待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 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

倘激勵計劃生效：

1. 董事會獲授權，在激勵計劃有效期，負責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及其他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其激勵性股票數目，決定一次或分期授出，根據激勵對象的授權將激勵對象持有的但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轉讓給其他的激勵對象，或回購並予以註銷等，以及為前述管理需要制定的若干內部實施細則等管理性文檔等，惟需符合如下條件：
  - 激勵對象為非關連人士，董事會全權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其激勵性股票之數額；
  - 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人士各自連絡人的激勵性股票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要求並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激勵計劃，董事會同時獲授權：

- (1) 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本次股票激勵計劃可能產生的變動；
- (2) 如果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本削減或按比例股份配發等，按照相關規定對激勵性股票的數量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並處理與之相關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 (4) 對激勵性股票的解鎖資格與條件進行審查確認；
- (5) 決定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鎖；
- (6) 按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為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鎖股票的全部事宜；
- (7) 決定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中止、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之股票解鎖，回購激勵性股票，辦理已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鎖股票的回購或繼承事宜，終止股票激勵計劃等；
- (8) 對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須獲得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獲得相應的批准；
- (9) 擬定、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 (10) 為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

構；

(11) 在符合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及授予條件等相關要求的基礎上，辦理預留部分權益所對應激勵對象的確定、授予等事宜；

(12) 實施股票激勵計劃所需之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權利的除外。

## 激勵計劃的終止

1. 激勵計劃的終止日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第十周年屆滿之日，或下述規定的情形發生之日終止，以先到者為準：

(i) 董事會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之日；

(ii) 股東批准終止激勵計劃之日；

(iii) 公司合併或分拆獲股東批准，或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不能提供意見，或中國證監會對因最近年度本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情形之日。

2. 激勵計劃終止是指，未授出的激勵性股票，不得再授出，但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性股票鎖定、解鎖、激勵性股票不能解鎖時的轉讓或回購安排、以及激勵對象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函等相關規定對已授出但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繼續有效，直至前述激勵性股票解鎖。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人士各自連絡人）授出（各次）激勵性股票，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之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以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 12 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D.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時予以修訂）
「連絡人」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指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內資股尚未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代表受激勵對象持有受激勵股票的員工持股平台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將激勵性股票正式授予員工持股平臺之日，該日須為中國及香港法定工作日
「授予價」	指	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授予員工持股平臺認購每股激勵性股票的價格，與認購價格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H 股」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港幣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激勵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臺認購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中與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臺持有的激勵性股票有關的條款，該等激勵性股票無論是否已解鎖，均包括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等而相應增加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自授予日起，在規定的時間，員工持股平臺根據激勵計劃不能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部分或全部激勵性股票，但員工持股平臺享有股東其他權利的期間
「解鎖日」	指	鎖定期滿激勵對象可以通過員工持股平臺處置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勵性股票之首日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並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最終確定的獲授激勵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



		獨立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檔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激勵計劃」或「非上市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大會將審議的《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審議(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公司 H 股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臺認購公司向其授予的每股激勵性股票應當支付的價格
「終止日」	指	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第十周年屆滿之日,或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計劃被提前終止的日期,以先到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